霸州市统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统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拟订统计工作地方性管理办法和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开发应用；编制全市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市民营经济统计工作；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拟订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乡村两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乡镇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依法审批管理市本级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指导全市统计系统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督管理全局的中央统计经费和省、市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

（十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81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1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2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40.3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81.8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813.22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2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96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1万元，主要为增加非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1.8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全市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涉及工业、农业、社科、教育、节能、卫生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等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国民经济核算

绩效目标：完成全市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指标：业务培训覆盖率≥98%；统计信息采用量（篇）≥达到6篇；调查对象覆盖率≥98%；专项统计完成率≥98%。

2、国情国力调查

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顺利完成，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绩效指标：业务培训覆盖力≥98%；统计信息采用量（篇）≥6篇；调查对象覆盖率≥98%；普查统计完成率≥98%

3、专项统计调查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绩效指标：业务培训覆盖率≥98%；统计信息采用量（篇）≥6篇；调查对象覆盖率达到≥98%；专项统计完成率≥98%。

4、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绩效目标：保障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绩效指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98%；统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率≥98%；统计联网直报数量≥500家

5、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

绩效指标：培训工作完成率≥100%；统计培训次数≥4次。

6、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等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保障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扎实做好统计基础工作，统计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认真做好企业名录库更新与维护工作。二是进一步对“四上”企业统计行为予以规范，以政府名义下发《进一步规范“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确保数据质量的通知》，加强业务指导，深入基层，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数据质量提升。三是积极开展核查工作。四是强化统计业务流程管理，建立统一规范工作制度，为加强统计业务流程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制定新的《霸州市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细则》，细化各科室数据评估制度、质量控制办法等具体环节。

2、加强部门协作，合力推进统计工作。

巩固“政府督导，部门推进，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联系，积极与市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交通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进行沟通协作，下大力抓好各项统计工作，夯实行业基础数据。

3、完善制度建设。本部门制定了《霸州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4、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5、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6、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8、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9、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数量 | 3 |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数量 | ≥ | 4.00 | 次 | 历史标准 |
| 数量 | 按月“联网直报企业“进行报表监测 | 3 | 我市投资、规上工业、限额以上商业、房地产、服务业、劳资和农业等专业，采用联网直报，每月需要对”联网直报企业“进行报表监测 | ≥ | 500.00 | 家 | 历史标准 |
| 数量 | 对统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 3 | 每年需要对各个专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 ≥ | 6.00 | 次 | 历史标准 |
| 数量 | 统计法普法宣传 | 3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 ≥ | 6.00 | 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 | 完成统计月报 | 3 | 监测股根据各专业数据额完成统计月报 | = | 12.00 | 期 | 历史标准 |
| 数量 | 调研分析 | 3 | 经济运行分析，深入基层单位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分析 | ≥ | 6.00 | 篇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依法治统，统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4 | 严格依法治统，坚决查处统计违法违规问题，统计执法案件办结率100%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规上专业统计完成率 | 4 | 完成GDP、投资、规上工业、社会零售品销售额等常规统计调查任务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规下专业统计完成率 | 4 | 完成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商业、服务业、小微企业的调查任务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普查统计完成率 | 4 | 完成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工作任务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统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 4 | 反映全市统计数据传输网络建设及统计数据日常传输正常运转情况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按时完成相关统计报表和GDP核算 | 4 | 按时完成“一套表”月报、季报、年报任务，按时完成我市GDP核算任务 | 文字描述 |  | 每月每季度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按时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 4 | 按时完成各项专业统计调查任务，按时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 文字描述 |  | 每月每季度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14 | 核算全市GDP，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文字描述 |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 | 普查有利于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 13 | 人口、农业和经济普查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 文字描述 |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 | 逐步完善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 | 13 | 逐步完善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提高名录库的使用效率 | 文字描述 |  | 得到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数据使用者对统计数据的满意程度 | 5 | 使用统计数据的数据使用者的满意程度 | ≥ | 98.00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5 | 社情民意调查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例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在全市开展人口普查抽查、核查工作，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并验收合格，实现取得全市人口数据基本情况的目标，保障取得的全市人口数据情况真实、准确。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人口普查公报资料印刷数量 | 印制人口普查公报资料数量 | 600本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普查培训次数 | 普查期间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普查登记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普查登记表占已完成普查登记表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人普公告时间 | 人普公告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2021年11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质量核查培训时间 | 质量核查培训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 | 2021年3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质量抽查时间 | 质量抽查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 | 2021年3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质量抽查培训时间 | 质量抽查培训在2021年2月底前完成 | 2021年2月28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质量核查时间 | 质量核查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2021年4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产出指标 | 培训成本 | 人普抽查、核查培训成本控制在120元内 | ≤12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普查资料单位成本 | 印制人口普查公报资料单价控制在150元内 | ≤15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利于社会发展战略 | 人口普查掌握全面最近人口信息，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普数据对人口政策的持续影响力 | 人口普查数据对人口政策的持续影响力 | ≥10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数据使用部门的满意程度 | 普查数据使用部门对普查数据的满意程度 | ≥98%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未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统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2.99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霸州市统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12霸州市统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2.9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9.7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667 | 363.2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